

证券代码：874153

证券简称：蓝深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保障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考虑到各银行申请授信审批手续繁琐，审批期限较长且各银行融资产品各有优势，为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年度实际使用各类授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控制在 70%以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使用融资工具，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